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04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物谷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GZAA7003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生物谷公司资金合计 277,000,000.00 元。由于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的相关计量、列报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

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信永中和未能就金沙江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的相关事项的计量、列报及披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生物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上述保留意见事项仅影响金沙江公司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相关事项的计量、列报及披露。因此信永中和判断该事项对生物谷公司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3、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

公司通过自查自纠、控股股东陈述事实，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措施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公司发现前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进行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金沙江承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承诺对控股股东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的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进展情况，督促其尽早完成整改。

（二）内部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反映出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在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的问题与不足，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积极督促相关方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2. 公司将加强票据管理方面的整改力度，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流程，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将持续增强公司治理环节的投入力度，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 公司相关责任人向公司申请公司内部惩戒，公司同意按照相关制度对本次资金占用中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5.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密切关注和跟踪公
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
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 大力推广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以此强化对大股
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关键人员的监督力度,增强对相
关人员的监督压力。

特此说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